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

招标内容：手动石蜡切片机

采 购 人：盐城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日 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接受盐城市中医院的委托，就手动石蜡切片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

二、**项目名称：**手动石蜡切片机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手动石蜡切片机 1 台

采购预算：1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1.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2、报名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资料（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报名）

2.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2019年9月6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出售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12号二楼）

售 价：300元/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9月26日8:30

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9月26日9:00

接收地点：金陵晶元大酒店三楼晶都厅（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接收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9月26日9:00

开标地点：金陵晶元大酒店三楼晶都厅（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七、其他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投标保证金：¥2,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汇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的银行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号：

帐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帐 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盐城市中医院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515-88166336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5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联 系 人：王汝宝

电 话：025-83712908

传 真：025-83716208

邮 箱：jssbcgzx@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北路 12 号二楼

九、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019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构成无效标的条款）。
-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6 乙方（供应商/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2.7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2.9 天：日历日。
- 2.10 交付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2.12 产地：产品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邮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 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缴纳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6.5.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6.5.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6.5.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5.5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6.5.6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邀请函》中所述份数的“副本”及电子文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文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

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截图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定标

28. 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按中标总金额（即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 0.8%，1000-5000 万 0.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33.2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投标函

投标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的交货期为：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 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0667-191JIBEP2134/07
货物名称	手动石蜡切片机 1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 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0667-191JIBEP2134/07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会计报表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表)；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7) 所投产品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_____号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1	企业法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 人数	人	单位 2018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相关业绩一览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0、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1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12、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手动石蜡切片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二、技术要求

1. 切片厚度：0.5~60 μ m
2. 步进：0.5~2 μ m，0.5 μ m步进；2~10 μ m，1 μ m步进；10~60 μ m，2 μ m步进
3. 切片方式：手动
4. 修片功能：四档，10，20，30，40 μ m
5. 水平行程： \geq 30mm
6. 垂直行程： \geq 60mm
7. 样本尺寸：使用通用样本盒，或标准型样本夹，最大样本50 \times 50mm
8. 样本调向：X和Y轴：8度，Z轴：360度，样本夹头可360度任意旋转
9. 粗修进样：左边侧面小手轮，顺/逆时针可选
10. 手轮采用全手轮配重系统，更轻滑
11. 刀架：可方便左右、前后移动，可通用宽刀片和窄刀片，并且具有刀片快速弹出的设计，更换刀片快速安全
12. 回缩功能：自动回缩
13. 护手装置：有红色护手，可以在使用护手功能同时完成切片工作，安全避免划伤
14. 安全手轮锁，手轮锁可360°可单手操作在轮转任意位置锁定
15. 带声音信号提示样本移至末端位置功能

三、其他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包含软件）质保三年，厂家须出具质保期承诺函。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

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方案，并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5. 在保质期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二)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三)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一切安装、环境评估等费用，至采购设备正常使用前，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负责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其_____采购项目，委托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了本次_____（货物名称）的招标（招标编号：0667-191JIBEP2134/07），经评委会严格地评审、甲方确认后决定，由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规格：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 7.1 免费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卖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付款方式：_____。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

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40分）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错漏项，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或零元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报价能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数（40%）×10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6%

2、技术指标（40分）

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号条款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标；参数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中标后发现虚假响应行为的视为无效处理）

3、项目实施和验收方案（5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和验收方案等方面综合打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运输、产品安装、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安排等）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4（含）-5分，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3（含）-4（不含）分，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2（含）-3（不含）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分）

4.1 售后服务方案（5分）：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响应标准、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容，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4（含）-5分，内容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3（含）-4（不含）分，内容不完整且不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2（含）-3（不含）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培训方案（5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含）-5分，其他在0-3（不含）分酌情打分。

5、业绩（5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所投产品10台以上（含10台）的得5分，5-10台（含5台）的得3分，5台以下的得1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